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優秀新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2.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者。
3. 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4.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
5.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6. 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二倍。

（二）傑出新進教師：須為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2.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五倍。

(三) 外籍新進教師：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但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獎勵金申請對象溯自本要點修正施行日起前2年之新聘專任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加計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任職本校年資合計以3年為限。

三、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為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外，另給予獎勵金如下：

(一) 優秀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二)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5 萬元。

(三)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3 萬元。

獎勵金給與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若績效符合下列之一者，於獎勵金發給屆期前 3 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核給第三年獎勵金。

(一)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

(二)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支應，通過之名額及金額視經費而定，若經費不足時，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四、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各系(所)於聘任當時併同提出推薦申請，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金。

五、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六、支領本要點獎勵金之教師，支領期間不得中斷聘期，惟留職停薪、借調、離職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不得申請補發。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u>編制內</u>專任教師，<u>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其資格條件如下：</u> <u>(一) 優秀新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1. 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u> <u>2.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者。</u> <u>3. 申請日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u> <u>4. 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以上者及主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u> <u>5.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國際知名院士或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u> <u>6. 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u>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其資格條件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明定獎勵對象修訂為三類，分為： (一) 優秀新進教師。 (二) 傑出新進教師。 (三) 外籍新進教師。 明訂其資格條件。 獎勵金申請對象溯自本要點修正施行日起前2年之新聘且到職專任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加計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任職本校年資合計以3年為限。舉例說明：若法規於114年2月1日生效，溯自112年2月1日以後到職之新聘教師皆可申請，112年2月1日到職(服務年資2年)新聘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為1年；113年2月1日到職(服務年資1年)新聘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為2年。

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二倍。

(二)傑出新進教師：須為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2.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3.研究領域須契合國家發展方向及本校特色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新能源產業、智慧製造等，且申請日前三年內以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或三年內其中一年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五倍。

(三)外籍新進教師：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

<u>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但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 <u>獎勵金申請對象溯自本要點修正施行日起前2年之新聘專任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加計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任職本校年資合計以3年為限。</u>		
三、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為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外，另給予獎勵金<u>如下：</u> <u>(一) 優秀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3萬元。</u> <u>(二)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5萬元。</u> <u>(三)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每月新臺幣3萬元。</u> <u>獎勵金給與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若績效符合下列之一者，於獎勵金發給屆期前3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核給第三年獎勵金。</u> <u>(一) 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u>	三、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為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外，另給予獎勵金，給與期限最多三年。所需經費由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通過之名額及金額視經費而定，若經費不足時，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修訂新聘優秀專任教師每月獎勵金金額、發給期限、核給第三年之申請程序及條件及經費來源。

<u>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u> <u>(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累積計畫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且任職本校期間之著作或競賽成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點數，優秀及外籍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傑出新進教師須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平均值之三倍。</u> 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筹收入之捐贈收入</u>支應，通過之名額及金額視經費而定，若經費不足時，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四、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u>各系(所)</u>於聘任當時<u>併同</u>提出推薦申請，<u>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u>審議結果</u>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金。	四、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各學院於聘任當時提出推薦申請，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金。	本點修定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各系(所)於聘任當時併同提出推薦申請。

<u>六、支領本要點獎勵金</u>之教師，<u>支領期間不得中斷聘期</u>，惟留職停薪、<u>借調</u>、離職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不得申請補發。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六、支領<u>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u>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並按未在職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本點新增支領期間不得中斷聘期及借調時停止給與獎勵金。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

申請對象及獎勵金期限補充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本修正要點自114年2月1日生效，依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獎勵金申請對象溯自本要點修正施行日起前2年之新聘專任教師，獎勵金核發期間加計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任職本校年資合計以3年為限。爰本要點之適用申請對象為112年2月1日以後到校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其可申請之獎勵金之適用條款及期限說明如下：

新聘優秀教師 到校日期	申請適用條款	申請獎勵金期限	備註
112年2月1日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任職本校年資2年加計 可申請核發獎勵金1年
112年8月1日	第2點第1項	6個月	任職本校年資1.5年加 計可申請核發獎勵金 1.5年(0.5+1年)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113年2月1日	第2點第1項	1年	任職本校年資1年加計 可申請核發獎勵金2年 (1+1年)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113年8月1日	第2點第1項	1年6個月	任職本校年資0.5年加 計可申請核發獎勵金 2.5年(1.5+1年)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114年2月1日	第2點第1項	2年	任職本校年資0年加計 可申請核發獎勵金3年 (2+1年)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114年8月1日	第2點第1項	2年	可申請核發獎勵金3年 (2+1年)
	第3點第2項	1年(適用第3年 申請資格)	